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6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选举王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文清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文清先生，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华润聚酯（常州）有限公司安保部副经理，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保部副经理、安保部经理、安全总监，现为公司生产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王文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20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1.31%（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99%）。

王文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